

## 以案说法

## 父亲去世继母索要赡养费 继女有赡养义务吗

## 桂阳法院判决继女支付赡养费和医药费

通讯员 王球 鄢晨曦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但在重组家庭中，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呢？近日，桂阳法院审理了一起继父母子女赡养官司。

原告尹某青与前夫生育了被告尹某堂、尹某利。尹某青与前妻生育女孩即被告尹某平。1984年2月，尹某青前夫过世。同年，尹某青与尹某富相识并办理结婚登记。尹某平当时11岁。此后，尹某青居住在该村至今。

2017年12月，尹某富因病逝世，尹某平承担了其父的医

疗费及丧葬费，尹某堂、尹某利在生活中照顾了尹某富。2021年10月9日，尹某青不慎摔伤在医院治疗花费55438.62元，自费20644.45元，其余由医疗保险支付。自费部分由尹某堂、尹某利负担。此后，尹某青向尹某平主张抚养义务，双方发生纠纷，原告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赡养费纠纷。争议焦点系原告尹某青与被告尹某平之间是否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母与继女关系。本案中，尹某青与尹某富1984年登记结婚，此后与尹某富在流峰镇某村生活，同时尹某青将户口迁入该村。

被告尹某平辩称尹某青

与尹某富并未办理结婚登记且其未与原告尹某青、尹某富共同生活，其与原告尹某青未形成抚养关系，但她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且原告尹某青与尹某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村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时双方亦构成事实婚姻。因此，法院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被告尹某平与尹某青在法律上形成了继母与继女关系，且尹某平自认其与原告尹某青共同生活了两年，可以认为原告尹某青尽到了抚养义务，故原告尹某青有权向尹某平主张基于继子女关系所应有的权利。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抚养

教育力度以及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尹某平每月支付400元赡养费，被告尹某堂、尹某利每月支付600元赡养费，被告尹某平支付原告医疗费6881.48元。

##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1067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第1072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本案中，尹某青与尹某平虽无血缘关系，但尹某青与尹某富结婚时，尹某平年仅11岁，明显不能独立生活，其自认与尹某青、尹某富共同生活了两年，接受了尹某青的抚养教育，与尹某平已形成抚养与被抚养关系。因此，尹某平同样应当对尹某青履行赡养扶助义务。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基于父母一方的再婚而产生，这种关系的初始状态是一种姻亲关系。这种姻亲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是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只有当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实质上的抚养和教育，才能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给付赡养费。

## 公司违约后起诉股东获法院支持

通讯员 甘孟德

近期，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中罗某主张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谢某对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2021年1月，罗某经营小吃店需要作为乙方，与甲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签订《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拥有出租权的商铺给乙方使用，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半年物业管理费1万元整、联营履约保证金5万元整、水电表押金1000元整，合同到期或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日起3个月内甲

方应将保证金及水电表押金退还乙方”等内容。合同签订后，罗某就其使用的两间门面共向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支付保证金及水电表押金10.2万元。谢某以公司名义向罗某出具收据，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

2021年9月，罗某结束营业。此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退还10.2万元保证金及水电表押金。罗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10.2万元，并主张该公司股东谢某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合同系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理应依约履行。罗某结束营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理应依约及时归还保证金及水电表押金，其未及时退还构成违约，现罗某主张该公司返还，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谢某为该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第63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谢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法律咨询

## 他人承诺帮助清偿欠薪 要承担连带责任

林女士：一家公司向我们出具欠薪条时，刘某承诺愿意对公司的欠薪承担清偿责任，并写入了欠薪条中。鉴于到期后，公司没有兑现承诺，我们要求刘某支付。刘某认为其只是提供保证，只有在公司没有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向其索要。请问刘某的说法对吗？

法官回复：刘某的说法是错误的，你们有权直接要求其担责。《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与之对应，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承诺由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但同时不排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并存债务承担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36条规定：“第三人向债权

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结合本案，因为刘某承诺愿意对公司所拖欠的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加入支付欠薪、同公司共同承担的意思，并非在公司无力清偿时再由其承担责任，决定了当属债务加入，在支付期限届满后，你们既有权要求公司单独清偿，也有权要求刘某单独清偿，还有权同时要求公司和刘某清偿，而非只有在公司无力清偿后才能要求刘某清偿。

## 微支招

## 四种“上下班途中”算工伤

上班路上发生车祸、参加单位组织的活动受伤、收拾工具时发生事故受伤……这些能不能算工伤？法院提示：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新规，对近年来工伤认定过程中集中出现的问题统一认定口径，如规定了4种“上下班途中”算工伤，“打工人”要特别关注。

据了解，4种“上下班途中”算工伤。其明确表述为：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是否认定为工伤有法律依据。

资料图

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均视为工作时间。

以往有案例中，原、被告难以达成一致的“工作原因”，此次也有了详尽的表述——职工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临时解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时由于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均视为工作原因，可以认定为工伤。据《镇江日报》

## 遗失声明

潘新举于2023年2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2322197810116194，现声明作废。本人秦华军不慎遗失岳阳县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费电子缴款收据一张，金额3830元，票号3216425256，特此声明。  
王燕于2023年0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4051988112356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父亲：肖旺，母亲：袁倩)小孩：肖瞳童，2017年4月17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Q430892904，现声明作废。  
李志园于2022年12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28120020831792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 寻亲公告

本人方满城于2016年10月1日在住房旁边捡到一女婴，后由我抚养至今，望父母知情者联系电话：15220410599，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永宁村汀油八组，即日起60天无人认领，将依法安置。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